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150 公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98,449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99,439,1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932,696.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9,831,74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68%。

公司2025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3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9,837,088.82元(含税)，占2025年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7.5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98,44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莱特光电	68815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香婷	柴明远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电话	029-88338844*6050	029-88338844*6050
传真	029-88338844*8000	029-88338844*8000
电子信箱	panxiangting@ltom.com	chaimengyuan@lto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OLED有机材料为主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主要业务涵盖OLED终端材料与OLED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OLED有机材料技术优势，积极向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同时布局石英纤维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等高端电子材料，构建多元化新材料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OLED终端材料、OLED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公司OLED终端材料产品涵盖红、绿、蓝三色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电子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OLED器件核心功能层材料。目前，Red Prime材料、Green Host材料、Red Host材料、Green Prime材料在客户端实现量产供应；蓝光系列材料及CGL材料处于客户端验证测试阶段。同时，公司在超荧光材料、叠层器件用材料、蓝色磷光材料、高色域显示及敏化显示技术用TADF材料等前沿技术方向积极布局储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持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OLED中间体产品以吖唑、三嗪、呋喃、噻等片段的衍生物为主，重点布局氘代类高附加值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涵盖创新药中间体、仿制药中间体、化妆品原料及农药中间体，公司已与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中间体合作关系，相关项目正有序推进。

产品服务方面，OLED中间体是生产OLED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OLED终端材料直接用于OLED面板的生产，产品的终端市场应用领域为OLED显示设备，包括手机、电视、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知名OLED面板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依靠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服务体系，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客户覆盖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信利等知名面板厂商，采用公司OLED终端材料所生产的面板已广泛应用于华为、荣耀、OPPO、VIVO及北美某知名电子企业等国内外知名OLED终端应用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紧跟OLED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与迭代，不断提升OLED终端材料的产品性能、丰富材料种类，为推动OLED终端材料国产化和行业创新贡献更多力量。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在OLED有机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优势，结合产品特点和业务发展要求，采取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现有系列产品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与多所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深化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向及研发成果转化，形成从研究开发到技术运用产业化的长效机制。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采购模式，建有完善的《供应商开发管理办法》《采购策略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及采购审批流程，明确了从采购计划到采购实施的具体要求，根据订单需求、备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建立采购计划；明确了供应商准入的基本资质要求，明晰了从产品研发到量产的供应商导入流程，在保证供应链安全及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品类对供应商进行差异化管理，实现对供应商的分级分类；同时运用ERP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信息库、采购申请、计划管理、报表分析等各个管理模块，实现了申购、采购、品检、入库、付款的全流程追踪，从而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高效开展。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结合产品特点和生命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OLED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OLED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有机发光材料”。

1)发展阶段

在“十五五”时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背景下，OLED显示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与全球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已全面夯实规模化发展基础，行业产能、技术水平及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呈现稳步提升态势。报告期内，OLED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等应用领域的渗透持续深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上游OLED有机材料产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① OLED应用领域渗透率持续提升

小尺寸应用领域：涵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OLED显示凭借其轻薄、高对比度、柔性可折叠、低功耗等卓越性能，已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的标配，并逐步向中低端机型渗透。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2025年全球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9.2亿片，同比增长4.7%，保持稳定上行趋势，主要得益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对高刷新率、柔性显示和低功耗屏幕的持续稳定需求，以及中低端机型持续导入OLED技术所带来的行业结构性升级。其中，折叠屏手机作为柔性OLED应用的重要场景，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IDC预计2025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市场出货量约1,983万台，同比增长6.0%。在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领域，苹果、三星、华为、小米等主流终端厂商，均在其畅销智能手表型号中普遍采用OLED屏幕，加速了OLED技术在该领域的市场普及，同时越来越多品牌正通过采用柔性OLED屏幕打造更具创新形态的可穿戴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小尺寸OLED的应用边界。

中尺寸应用领域：涵盖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是当前OLED产业最具增长潜力的细分市场。苹果、华为、联想等全球头部终端品牌已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产品线中逐步导入OLED屏幕，将加速OLED技术在IT产品领域的规模化渗透。与此同时，车载显示正从传统单一仪表盘向大尺寸、异形、集成化的智能座舱显示系统全面升级，OLED凭借高对比度、快速响应、柔性可弯曲等核心优势，在高端车载显示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消费电子与智能汽车市场对高端显示需求的快速增长，AMOLED技术在中尺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正加速提升。据Omdia预测，中尺寸IT产品及车载产品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5%和30.6%，其中IT产品出货量到2030年将达到8,420万片，车载产品出货量将达到1,220万片，成为AMOLED产业的重要增长极。京东方、三星等国内外头部面板厂商投资建设的第8.6代AMOLED生产线，重点瞄准OLED中尺寸应用的增量市场；高世代产线的规模化量产有效降低中尺寸OLED面板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推动市场渗透率提升，为上游OLED有机材料产业带来结构性增长机遇。

新兴应用领域：涵盖智能眼镜、头戴式显示设备等。OLED技术以其衍生形态—硅基OLED(OLEDoS，又称Micro OLED)，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头显等新兴场景中持续拓展应用空间。据Omdia预测，AR、VR及MR近眼显示屏市场收入将于2026年首次达到12亿美元，并于2028年增长至28亿美元；其中，硅基OLED(OLEDoS)将成为驱动该市场增长的核心技术。

② 产业链竞争力持续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近年来，国内面板厂商积极推进产能扩充，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国内OLED面板出货量连年攀升，全球市场占比持续提高，行业整体话语权不断增强。根据CINNO Research统计数据，2025年全球AMOLED智能手机面板市场中，韩国厂商占据49.4%的市场份额，国内厂商出货份额达50.6%，同比增加1.3个百分点，标志着中国厂商在全球AMOLED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已实现显著提升。

OLED有机材料作为OLED产业链上游核心材料，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OLED面板的显示效果、使用寿命及能耗水平，是OLED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环节。目前，OLED终端材料领域仍面临海外头部厂商的技术封锁与专利壁垒，面对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国内OLED有机材料厂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迭代、优化产品性能指标、丰富产品矩阵品类，同时依托本地化服务响应、成本控制及快速适配市场需求的核心优势，核心竞争力与国内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未来，随着OLED终端应用需求的持续增长、高世代AMOLED产线产能的释放以及叠层OLED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将全面推动OLED发光材料市场需求实现大幅增长，催生超百亿规模的增量市场，为国内OLED有机材料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基本特点

OLED有机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业企业需在有机化学、光学、电子信息等多学科领域具备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团队，在产业化生产过程中需攻克一系列核心技术难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突破国外厂商的专利壁垒，实现相关材料的规模化量产供应。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产业链特性，行业的基本特点如下：

① 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严苛

面板厂商对OLED有机材料供应商的筛选标准极为严格，供应商导入需经过多环节、长周期的严格审核与验证，具体包括企业资质审查、生产工厂现场稽核、专利合规性审核，以及材料性能、稳定性、兼容性等多轮测试验证，整体认证周期较长，对从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② 专利壁垒高，研发难度较大

OLED有机材料的开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核心在于需设计并合成全新的分子结构式，该分子结构式不仅要满足材料自身的光电性能、热稳定性等核心指标要求，还需确保与器件中其他十几种有机材料搭配使用时，仍能呈现出优异的综合光电性能，同时需通过专利布局形成保护，避免侵权风险，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③ 客户黏性强，合作关系稳定

OLED器件的综合性能由各层有机材料的组合效果决定，各层材料经过长期搭配调试形成稳定的器件体系后，为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致性、稳定性及生产良率，面板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替换供应商，行业客户黏性较强。

④ 研发创新持续，技术迭代较快

OLED有机材料作为新型显示核心材料，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终端产品及显示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市场对材料的性能、效率、寿命等指标的要求持续提升。这就要求从业企业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进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才能跟上行业发展节奏，满足市场及下游客户的迭代需求。

3)主要技术门槛

OLED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过程涉及多学科交叉融合，技术壁垒较高，核心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① 研发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高

OLED终端材料的设计和生产涉及量子化学、物理学、光学、材料学、有机合成化学等知识，需要交叉型的学科知识来设计分子结构，合成高纯度的目标产物，制备并分析光电器件，并指导材料结构的优化与设计，不仅需要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丰富的相关经验，更需要跨学科的综合研发能力。

② 对材料性能的苛刻需求

OLED发光器件共需要十几种有机发光及功能材料，对各类材料的性能有着严苛要求：首先，有机材料要具备适用于蒸镀及实际使用场景的稳定热学行为，保障生产及使用过程中的性能稳定；其次，需要有合适的载流子传输速率，同时还需对电子或空穴有相应的阻挡能力，确保器件光电转换效率；再次，需要具备优异的成膜聚集能力，保障器件制备良率。在器件应用中，不仅要求材料满足上述单项性能要求，还要求该材料与OLED器件的其他各类材料具有良好匹配性，通过所有材料的相互作用、相互支持，实现器件综合性能的提升。

③ 量产可靠性

有机发光材料形成稳定的量产能力，需依次经过样品、小试、中试、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五个阶段，每个阶段均要求材料的纯度及杂质管控无偏差，确保制备工艺不会对材料性能产生影响，使材料无论在克级、百克级、公斤级、百公斤级的生产过程中，均能保持稳定、可靠的性能，满足下游面板厂商规模化生产的一致性需求。

④ 精密稳定的测试平台

有机发光材料自研发阶段开始，就需要配备涵盖纯度检测、热行为分析、光谱测试、电热稳定性测试、器件制备及性能测试的系统性设备。同时，各类设备还需要专业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企业还需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精准的测试与数据分析，助力材料研发优化及量产可靠性提升，为产品性能达标提供有力保障。

⑤ 有效的专利支撑

有机发光材料是OLED面板的核心组成部分，由于手机、平板等下游终端应用厂商非常重视产品的专利保护，因此面板厂商对于所选用的OLED有机材料具有严格的专利要求。材料性能达标的同时，从业企业还需具备完善的专利布局和有效的专利支撑能力，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保障产品市场准入。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OLED有机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率先实现国内OLED终端材料从0到1的突破，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专利且实现量产供应的企业。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发布的2025年《半年期AMOLED材料报告》，公司在2025年成为首个跻身全球前十的中国OLED终端材料企业，国内市场龙头地位日益巩固，核心产品出货量及产能规模持续领先，同时在全球OLED终端材料供应链中的影响力稳步提升，展现出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拥有数百项OLED终端材料自主专利，技术体系贯穿材料设计、化学合成、器件制备及性能评测全流程，形成了深厚的研发储备与坚实的技术壁垒，为产品的持续创新迭代、性能优化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核心产品实现多项关键国产化突破，自主研发的Red Prime材料曾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Green Host、Red Host、Green Prime材料先后突破海外技术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叠层器件连接层CGL材料、蓝色磷光材料、窄光谱高色域MR-TADF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持续研发投入，助力行业自主可控与创新发展。

公司与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信利集团、维信诺、惠科股份等全球知名OLED面板厂商及视涯科技、台州观宇、国兆光电等硅基OLED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OLED终端材料所生产的面板，已广泛应用于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及北美某知名电子企业等国内外知名OLED终端应用产品。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DICAWARD显示材料创新金奖”“陕西省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级绿色工厂”“陕西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卓越贡献奖”“金骏马最具突破性创新企业”等多项荣誉，凭借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良好的行业认可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国内OLED有机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坚定践行“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发展定位，在持续做强OLED有机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同源性与产业运营经验优势，积极布局医药中间体、钙钛矿材料、Q布等新兴赛道，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整体行业地位持续提升，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材料方面

① OLED蓝色磷光材料

在OLED显示技术领域，红色、绿色磷光材料已发展相对成熟并实现规模化商用，显著提升了OLED面板的色彩表现能力与能效水平。相较之下，蓝色磷光材料由于在器件寿命、稳定性及色纯度等核心性能方面仍存在技术瓶颈，尚未实现商业化量产，当前OLED器件仍采用蓝色荧光技术路线。

OLED蓝色磷光材料作为提升器件发光效率、降低功耗的核心关键材料之一，备受业界高度关注。三星、UDC等行业巨头及全球多家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深度研发与战略布局，在材料分子结构设计、性能调控及技术路线优化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蓝色磷光材料可显著提升OLED器件发光效率，而发光效率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能耗水平与显示性能，更高的发光效率既可在相同功耗下实现更高亮度，也可在同等显示效果下降低功耗，对提升OLED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蓝色磷光材料的技术突破有望推动OLED器件结构革新，带动器件设计优化升级，为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创造更多的可能性，推动OLED技术创新与行业进步。

当前蓝色磷光材料进入商业化验证的关键窗口期，但受材料寿命、器件结构适配、量产良率及成本控制等核心瓶颈制约，全球范围内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预计2026—2028年将是蓝色磷光材料产业化落地的重要阶段，其规模化应用将推动OLED显示向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方向升级，为上游有机材料产业带来新一轮技术革新与市场机遇。基于对OLED技术发展趋势的洞察与深刻理解，公司前瞻性布局OLED蓝色磷光材料的分子结构开发，并与核心客户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累计申请蓝色磷光技术相关专利数十项，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为公司在OLED蓝色磷光材料领域的持续技术创新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 敏化高色域技术

色域是衡量显示产品色彩表现力与画质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色域覆盖范围越广、色彩还原度与丰富度越高。随着显示产业技术升级，终端产品对色域的要求已从传统DCI-P3等标准逐步向更高规格的BT.2020超高清广色域标准升级。高色域发展趋势推动OLED技术向高色纯度方向演进，对发光材料的发射光谱半高宽及扁峰抑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相较于荧光材料，磷光材料与传统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可充分利用三线态激子，实现更高的器件内量子效率。但磷光材料存在扁峰占比较高的问题，传统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则存在发射光谱半峰宽较宽的缺陷，二者均难以满足高色纯度OLED显示要求。采用敏化技术路线，通过磷光材料或传统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TADF)对多重共振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MR-TADF)进行敏化，既可保留前者100%内量子效率的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后者高色纯度的特性，有效提升显示色域水平。目前，敏化高色域技术已成为OLED高端显示产品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基于对OLED显示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将高色域显示材料作为核心技术方向之一，重点布局敏化高色域技术与多重共振TADF(MR?TADF)材料研发，在窄光谱、高效率、长寿命的高色域材料开发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相关材料可显著提升OLED器件色域覆盖与色纯度表现。

(2)器件方面

① 高世代OLED产线布局

全球范围内，高世代OLED产线布局持续推进，行业头部厂商聚焦中尺寸面板领域，推进8.6代产线建设及产能落地，以匹配终端市场对中尺寸OLED面板的需求。海外方面，三星显示推进韩国牙山8.6代OLED产线建设，2025年完成产线试运行及工艺调试，产线良率逐步提升，采用LTPO技术，主要面向笔记本电脑、平板等中高端IT产品供货。国内方面，京东方、维信诺、TCL华星均推进8.6代OLED产线相关工作：京东方公告显示，其第8.6代AMOLED生产线于2025年12月30日提前点亮，产线采用LTPO背板技术与Tandem叠层发光器件工艺；维信诺公告显示，其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全面转入工艺设备搬入及调试阶段；TCL华星公告拟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推进相关产能布局。高世代OLED产线的规模化布局与建设，进一步拉动上游OLED有机材料的市场需求，为材料厂商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② 叠层器件应用

2025年，叠层OLED技术应用逐步深化，已稳步渗透至高端旗舰手机、中高端IT设备及车载显示等核心场景。终端应用领域，华为Mate 80 RS非凡大师、苹果新款iPad Pro、华为MatePad Pro 12.2英寸平板、联想ThinkPad P16 2026 AI元启版、戴尔XPS 13笔记本电脑、雷鸟Air 3s AR眼镜等多款消费电子终端，以及理想MEGA、蔚来ES8、极氪009等车型，均已搭载叠层OLED器件。据市场研究机构Omdia报告数据显示，2024年至2030年，叠层OLED面板出货量预计将以25%的复合年增长率实现稳步增长。叠层OLED器件的规模化应用推广，直接带动上游OLED有机材料市场需求扩容，同时驱动发光层材料、CGL层材料等核心产品的性能升级与制造工艺优化迭代，为国内OLED有机材料厂商的技术研发突破与市场业务拓展、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与发展机遇。

③ 印刷OLED

印刷OLED采用可溶液化加工材料，通过印刷工艺代替传统真空蒸镀等方式制备显示器件。该工艺步骤简单、材料利用率较高，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在大尺寸产品应用方面具备一定优势。2025年，TCL科技对外发布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项目)投资公告，建设全球首条高世代印刷OLED产线，推动印刷OLED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公司与华星光电在印刷OLED材料领域开展合作，为其提供适配印刷工艺的OLED材料及配套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目前处于验证测试阶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47,357,214.68	2,118,081,195.61	6.10	1,942,657,6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338,913.77	1,784,183,898.24	7.35	1,696,675,438.12
营业收入	552,186,647.20	471,766,669.31	17.05	300,677,120.16
利润总额	249,973,930.17	188,752,536.02	32.43	82,578,30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57,415.44	167,318,929.31	30.98	77,045,8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19,025.30	147,966,806.97	39.50	56,296,1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6,454.83	227,647,257.39	15.99	66,324,33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9.59	增加2.29个百分点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30.9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30.95	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1	13.71	减少0.8个百分点	16.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4,898,495.88	146,879,294.29	131,258,874.47	129,149,9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74,165.21	65,591,438.78	53,393,981.97	39,297,8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67,780.14	61,770,344.98	49,893,527.14	36,687,3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6,640.57	76,430,955.94	66,135,517.73	93,913,340.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亚龙		199,280,802	49.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680,000	4.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636	3.35	0	无	0	其他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量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9,001	12,407,899	3.08	0	无	0	其他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940	6,675,076	1.6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38,543	5,528,121	1.37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853	5,310,664	1.32	0	无	0	其他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	0.90	0	无	0	其他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	0.78	0	无	0	其他
陕西供销知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437	2,758,819	0.6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亚龙与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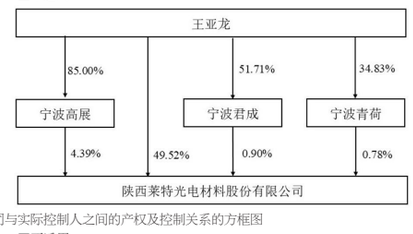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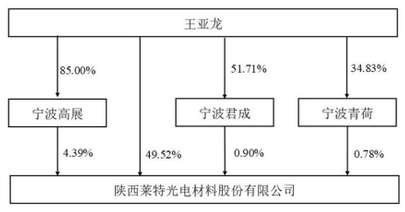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18.66万元，较2024年度上升1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15.74万元，较2024年度上升3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641.90万元，较2024年度上升39.5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010,777.56	144,898,495.88	-8.20
利润总额	51,546,467.16	70,594,373.42	-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9,236.04	60,874,165.21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68,954.19	58,067,780.14	-2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3,678.18	27,576,640.57	3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3.35	减少0.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404,250.10	13,776,746.39	33.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4	9.51	增加4.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8,485,170.81	2,247,357,214.6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0,110,312.54	1,915,338,913.77	1.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306.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46,81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